**2021年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服务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区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制定退役军人分类教育培训政策和计划;加强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参加学历教育,加大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五）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六）组织落实移交全区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七）负责全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全区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区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八）负责开展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负责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全区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建设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区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组织协调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重要纪念日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负责管理优待抚恤专项经费。

（十）负责全区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负责维护全区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组织开展全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广泛进行全民国防教育,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县、区)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十一）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单位构成**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仅包含本级预算，无所属单位预算。纳入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含: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局办公室、优待抚恤股、接收安置股、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

****第二部分****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支总计均为1925.72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收入预算192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13.79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1925.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13.79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76.9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01万元；一般性项目支出0万元；专项资金1845.78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13.79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925.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1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60.8万元，占96.64%；医疗卫生支出57.86万元，占3.00%；住房保障支出6.05万元，占0.3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项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应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925.72万元，其中：工资奖金津补贴60.0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10.47万元，主要包括：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6.0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用于医疗费。办公经费8.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费。商品和服务支出16.25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1159.42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61.73万元。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上升0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公务用车事务增多；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下降0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0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水、电、暖、物业管理等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97.138万元,其中2021年春节慰问、八一慰问72万元、服务类10.88万元、工程类114.258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对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1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平顶山市卫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